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对反担保方的资产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041.77	121,516.73
负债总额	122,599.60	81,800.74
净资产	40,442.17	39,715.99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49.36	49,587.01
利润总额	827.41	3,197.00
净利润	678.85	2,638.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金鑫矿业担保事项以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过去一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6.11万元。

五、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本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已核查了国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董事会通过对反担保方的资产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可执行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7,55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69,953.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3%。除对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2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新”）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建设年产8,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2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园区，拟新建年产8,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2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目标销售区域主要为浙江、上海、江苏。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3,18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2个月，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75%。

2.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新为建设及运营主体。宁波北新成立于2005年11月。法定代表人：朱敏。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团结塘。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建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在目标销售区域的石膏板产能布局，降低目标市场的运输、仓储成本，提高公司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石膏板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该项目以附近的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蒸汽为热源，产品具有节能、利废、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由于存在资源约束矛盾，该项目的原材料特别是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公司2014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40,796股，发行价为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9,999,999.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4,185,505.0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25,816,840.80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2,346.20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2,346.20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支出49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转回735,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0,674,921.68元，其中：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45,000,000.00元，报告期内使用490,000,000.00元，收回本金735,000,000.0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40,674,921.6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040,674,921.68元，本报告期内使用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2,040,674,921.6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99,132,177.69元（其中以前年度为197,688,635.82元，本报告期为1,443,541.87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合称监管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45500001011042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11010182600467363	活期	0.00
合计	——	——	0.00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9年5月银行变更名称。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并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24,600万元（含24,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90,000,000.00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0.00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353,819.18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0.00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12/9	2025/1/15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142,627.40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1/20	2025/2/21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122,739.73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2/27	2025/4/9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82,56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4/12/9	2025/1/8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273,287.67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5/1/13	2025/2/14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291,506.85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5/2/21	2025/4/2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441,095.89	
合计			735,000,000.00				490,000,000.00	735,000,000.00	1,353,819.1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252,642,761.09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4,185,50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61,43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674,92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883.04	703,213,316.90	0.00	691,280,380.36	98.30%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584.77	155,000,584.77	0.00	153,382,044.49	98.96%	2019年7月	23,087,127.89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562.85	149,190,562.85	0.00	140,182,531.22	93.96%	2019年5月	16,230,458.64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35.42	194,930,735.42	0.00	193,626,348.29	99.33%	2020年12月	36,549,995.09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15.00	0.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16,048,589.81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18.86	0.00	102,318,741.36	100.00%	2019年5月	21,158,938.35	是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33.86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22.27	430,001,622.27	0.00	404,920,659.45	94.17%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565.91	150,000,565.91	0.00	133,503,881.87	89.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0.00	635,00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0,000.00	0.00	175,97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0.00	2,040,674,921.68	9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合理降低费用，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结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252,642,761.09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15.00	0.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16,048,589.81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18.86	0.00	102,318,741.36	100.00%	2019年5月	21,158,938.3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00.00	0.00	175,97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33.86	0.00	380,059,456.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畅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58,104,740.61	13,596,904,172.58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9,531,642.96	2,213,912,769.66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2,351,631.85	2,158,895,740.06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1,901,150.21	2,040,680,374.66	-5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2	1.310	-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2	1.310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9.04%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39,930,073.21	35,139,481,982.58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50,639,097.84	25,672,937,208.31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9%	177,153,908.00	0	不适用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0	质押	52,870,000.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30%	72,729,676.00	72,729,676.0	质押	7,00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13%	19,095,43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8,100,411.00	0	不适用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867,000.00	0	不适用	0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60%	10,124,4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9,782,36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5北新SCP001（科创票据）	012580926.IB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8月22日	100,375.51	1.7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01%	23.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8.47	54.60

三、重要事项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选择退出和解的原告的诉讼均已经终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9日、2014年8月21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14日、2017年6月23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8月23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9日、2020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诉讼相关公告以及历次定期报告。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仅有一起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管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2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卢新华、马振珠、白彦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